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6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柔方
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1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簡汶珊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瑜